

湖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0 年版）

学科名称：学科教学（英语）非全日制（学科代码：045108）

一、学科简介

学科教学（英语）是隶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下的英语学科方向，分为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两类，于 2011 年起开始招生。

本学科方向所依托的英语语言文学学科始建于 1938 年，学贯中西的大家钱锺书为首任系主任。罗暄岚、徐燕谋、刘重德等名家先后任教于此。1983 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2000 年获博士学位授予权，2007 年获批国家重点学科（全国仅 7 家），是学校 2017 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的“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主要学科方向，全国仅有 6 个外语学科入选。学科现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硕士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一支由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教学名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教指委主任和委员组成的，老中青结合、国际化特征明显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现有教授近 50 人，其中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2 人，国家教学名师 2 人，教育部教指委主任及成员 4 人，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新世纪“121 人才工程”人选等高端人才达 30 人。还全职聘请了一大批国际知名学者任教。外国语言文学教师团队 2018 年入选教育部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全国外语类仅 2 家）。

学科教学（英语）非全日制具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主要面向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民办教育机构等的英语教育教学、管理及研发需要，培养高素质、高层次的应用型专门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本学科拥有一支年龄、职称、学缘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强的导师队伍。已出版学术专著及教材多部，主持国家社科及省部级社科项目多项，科研成果丰硕；荣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多项。截至 2019 年，本学科已为国家培养了众多人才，其中绝大部分已成长为各单位教学、科研与管理骨干。

二、培养目标

培养爱党爱国，德智体全面发展，专业基础扎实，理论知识丰富，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中小学英语课程专任教师。

硕士研究生应具有扎实的英语专业基础、系统的知识体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了解英语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熟练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具有独立从事基础英语教育教学实践的能力；具有合作意识、创新精神、较高的人文素养和健康的身体。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学习年限一般为 3 至 4 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毕业最低学分要求

方向	毕业总学分	课程学分				实践环节学分
		总学分	学位基础课学分	专业必修课学分	专业选修课学分	
教育硕士(非全日制)	38	32	14	12	6	6

课程设置及学分配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公共必修课	408019601	汉语言文学基础	48	3	1	考试	全日制、非全日制必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1	考试	
		教育原理	32	2	1	考试	
		课程与教学论	32	2	1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2	2	1	考试	
		心理发展与教育	32	2	1	考试	
学科必修课	408029701	英语课程与教材研究	32	2	1	考查	全日制、非全日制必修
	408029702	英语教学设计与实施	32	2	1	考查	
	408029703	中外外语学习理论选读	32	2	2	考查	
	408029704	语言测试学	32	2	2	考查	
	408029705	第二语言习得	32	2	2	考查	
	408029706	应用语言学	32	2	2	考查	非全
方向限选课	408039801	英语词汇教学研究专题	32	2	1	考查	不少于6学分
	408039802	英语语法教学研究专题	32	2	1	考查	
	408039803	英语阅读教学研究专题	32	2	1	考查	
	408039804	英语写作教学研究专题	32	2	2	考查	
	408039805	英语口语教学研究专题	32	2	2	考查	
	408039806	英语听力教学研究专题	32	2	2	考查	
	408039807	中小学名师专题讲座	32	2	2	考查	
	408039808	中小学新课标研讨	16	1	1	考查	
	408039809	英语教师专业发展研究	32	2	2	考查	
	408039810	现代教育技术	32	2	2	考查	
	408039811	语料库语言学	32	2	2	考查	
	408039812	心理语言学基础	32	2	3	考查	
	408039813	学术论文写作	32	2	3	考查	
	408039814	教育语言学	16	1	1	考查	
	408039815	学校管理学	16	1	3	考查	
	408039816	教育创新创业课程	16	1	3	考查	
	408039817	教育领导力	16	1	3	考查	
	408039818	班主任管理技能	16	1	3	考查	

	408039819	学术交流与学术报告		1	1-4		
教育实践研究		实践案例研究、教育观察反思、教学专题研究		6			6 学分
补修课	408079901	英语写作(三)	32	2	1	考试	
	408079902	英语视听说(三)	32	2	1	考试	
说明：1. 专业选修课可选择非本培养方案内课程（含全校互通互选课程、微型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等）； 2. 跨学科入学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补修两门本科专业基础课程，补修课不计入总学分，成绩需合格。							

注：教育实践研究应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实践，开展教学设计、教育调查、案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可重点安排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实践案例研究：研究自身教学或管理实践，撰写案例研究报告。
- 2、教育观察反思：进行课堂观察或教育活动观察，完成至少 10 个详细的教育观察报告，并附相应的完整观察视频。
- 3、教学专题研究：针对本学科、本岗位的教育教学实践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 5000 字的研究报告。

五、培养方式

学科教学（英语）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并接受导师组的集体指导。导师需负责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研究、实践实训、审美情操、身心健康进行指导和教育。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现场观摩、专题研讨以及小组合作学习、混合式教学等方式。其中案例教学一般不少于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二外、政治理论与实践教学除外）。

六、实践教学的实施

（一）实践教学包括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践两部分。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校外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内容。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其中到中小学进行集中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1 学期。校内实训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教育见习应在第一学期完成，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应在第二学年（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完成。

（二）实践教学采用集体实践为主、研究生自主实践为辅的方式进行。集体实践一般应在与我院合作建立的实践教学基地进行。采用自主实践教学的研究生应在实践前向学院提交实践申请，明确实践内容与实践计划，并征得导师与学院同意。实习结束后，学生须将实习单位出具的实习鉴定交给学校，作为完成实习的证明。

（三）教育研习指专业研究生在教育教学实践过程中针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探讨和研

究，包括有代表性的教学案例、教学关键事件、教学解决思路等内容，以提升教学反思能力、实践能力与研究能力。研习结束后须完成研习报告。

（四）实践学习成绩根据学生提供的实践学习计划、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学生在实践学习单位的专业态度、专业能力、专业绩效等指标以及教育研习报告，由校内指导教师和实践基地兼职导师综合考核后进行评价，给出成绩。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4 个等次。

（五）学科教学（英语）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按照实践教学大纲或计划规定环节完成各项实践项目，达到《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及《湖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

七、学术论文发表

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之前，须以湖南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出版译文或译著、或获得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考取专业等级证书等。（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各类学术会议，提交论文并在小组宣读或获奖且有书面证明，等同于 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

八、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论文选题与开题。学位论文选题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英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英语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着眼于解决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英语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研究生在修满规定学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才能正式撰写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与论文完成、送审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10 个月。送审论文题目与开题报告题目应无本质差别。开题报告具体要求参照《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实施管理办法》与其他具体要求。

（二）论文写作。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等。

论文可用英语或汉语（仅限非全日制）撰写，篇幅不少于 1.5 万英语单词或汉字。

（三）评审及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四）学位授予。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要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